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二屆健康存摺加值應用 APP 創意競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旨**

為鼓勵民眾下載「健康存摺」進行加值應用，達到自我照顧，健康一生，並帶動創新服務及產品發展，特舉辦「Big Idea! Big Health!」健康存摺加值應用 APP 創意競賽。

凡以「健康存摺」為主題，運用健康存摺資料，及健保或其他開放資料庫，透過資料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設計製作手機 APP 以促進健康存摺資料使用價值，皆可報名參加本競賽。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參、執行單位：**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肆、報名資格**

限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組隊參加，團隊參加者每隊最多 5 人，隊員可包含外國籍，惟至少須有 1 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由其擔任團隊代表。

**伍、活動期程**

一、報名及作品上傳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23:59 止。

二、會議審查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擇日舉行，依執行單位公告為主。

三、得獎公布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於活動網站並進行頒獎暨發表典禮。

## 陸、 參賽流程

一、 分「學生組」與「社會人士組」。

二、「學生組」：每隊隊員至多 5 名，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全體隊員須為 105 學年度擁有學籍者，每隊推派隊長 1 名，代表該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三、「社會人士組」：每隊隊員至多 5 名，均須為不具備學生組資格之一般民眾，每隊推派隊長 1 名，代表該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四、報名方式：

(一) 活動網站報名，每隊參賽件數不限，惟每件作品限選定單一組別參賽。

(二) 報名程序：

1. 將手機 APP 作品上架至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平台，並提供 APP 作品名稱、連結，iCon，以供查閱下載。

2. 介面系統相容性需求(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iOS 8.0 版以上 iPhone

(2) Google Android 4.4 版以上手機

3. 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含「作品設計企劃書」，以 A4 紙張尺寸，字體不得小於 14 號字，篇幅上限 10 頁，並以 PDF 檔案上傳繳交。「作品設計企劃書」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1) 作品描述

(2) 使用資料說明

(3) 開發工具、技術

(4) 系統功能介紹

- (5) 系統特色
- (6) 系統使用對象、環境
- (7) 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 (8) 成果及預期效益

## 柒、 競賽活動參考資料

- 一、活動網站：<http://www.nhi2016app.tw>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專區  
<https://myhealthbank.nhi.gov.tw/IHKE0002/IHKE0002S01.aspx>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公開」專區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ebdata\\_id=424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ebdata_id=4244)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OPEN DATA」專區  
<http://data.nhi.gov.tw/>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
- 六、其他政府或相關單位開放資料集：請參賽者自行參考使用，惟需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範。
- 七、參賽者不可使用個人、機關/構、組織擁有之未開放資料，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 捌、 競賽獎項

### 一、 學生組：

- (一)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二)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三)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四) 佳作二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二、 社會人士組：

- (一)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二)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三)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四) 佳作二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玖、 評審說明

- 一、 競賽將分三階段審查：「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
- 二、 資格審查：對參賽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缺漏者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審查。
- 三、 初審：由審查委員針對參賽作品之作品設計企劃書及報名上架程式，依競賽簡章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討論共識，分學生組及社會人士組，各選出入圍作品。
- 四、 複審：
  - (一) 各組入圍團隊須派代表出席複審會議，並於會前提供簡報資料，會議中以中文進行 5 分鐘簡報及實機展示，由審查委員詢問，回答 5 分鐘為限。依評分標準，選出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二名的得獎作品。
  - (二) 出席複審會議之入圍代表(限 2 位)，依規定補助交通費，採覈實報支，每人上限 2,000 元整。

## 拾、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佔比	說明
完整性	40%	程式功能具備完整可用性
創新性	30%	具有創新創意使用功能
互動性	25%	能與使用者進行互動使用
簡報	5%	簡報與答詢表現

### 拾壹、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若經發現，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拍攝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作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健康存摺之用，包含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三、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金及獎狀、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代為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賽者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領獎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APP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目的以不營利方式開放大眾使用，主辦單位公告得獎作品時，將同時公布下載連結，參賽者須開放民眾使用並提供版本更新服務為期一年。得獎團隊須配合本署要求註明該 APP 為健保署得獎程式（文字由本署另行提供）。
- 五、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應由團隊自行處理，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六、團隊獲獎之獎金由報名表上隊長領取，若隊長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並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八、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人），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九、凡獲獎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繳交相關資料、作品成品須配合後續重製、修改或相關表揚、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事項。
- 十、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簡章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更改競賽簡章內容及辦法，並公告於活動網站，參賽者不

得異議。

## 拾貳、聯絡人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部 賴先生

電話：02-2735-5555 分機 309

E-mail：[mail309@scweb.com.tw](mailto:mail309@scweb.com.tw)